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4-38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授权控股子公司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目前,公司广西新区共有三家饲料公司(桂林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玉林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和南宁国雄科技有限公司),为配合新区市场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与客户的深度合作、共同发展,公司现授权该三家公司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客户提供融资担保,其额度合计为人民币5,000 万元。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累计提供担保的最大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653,55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1,676,581.39万元的38.98%。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授权事项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6月 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增加授权控股子公司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全文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开设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事宜。

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个月内与公司保荐机构、上述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应收款项会计估计的议案"

2011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从以饲料销售为主拓展为集饲料、养殖、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经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客户的结构和规模都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随着近年来我国标准化、规模化养殖的高速发展,养殖户的饲养规模和资金需求都大大提高,单个客户的赊销额度有所加大,按照合理性和重要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从2014年6月起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金额标准从人民币100万元以上调整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应收款项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关于此事项的说明、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意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期货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期货交易行为,有效建立对公司开展期货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实际业务情况,对公司《期货管理制度》的以下条款进行了修订:

"第八条 期货资金账户开户和管理原则是:

(一)所有期货期权相关业务开立交易账户统一由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开设并执行套保操作。开立和撤销交易账户均必须由商贸原料部总经理和公司财务总监审批后执行。"

修订为:

"第八条 期货资金账户开户和管理原则是:

(一)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所有期货期权相关业务的总体额度由公司董事会审批,额度分配、开立和撤销交易账户经公司商贸原料部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确定并报公司CEO/总裁审批后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期货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投资发展规划,为了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逐步实现公司2014年的战略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埃及贝尼斯韦夫省新建年产20万吨饲料项目、印尼望加锡新建年产12万吨饲料项目和宁夏新建年产10万吨清真反刍动物饲料项目3个投资发展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15,832万元(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证券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2013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的证券资产管理取得了良好业绩(盘活民生银行存量股份,为公司增加了7,500万元净收益),且其严格控制项目风险,确保了本金和收益的及时、安全、足额归集。2014年,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民生银行存量股份融资进行资产管理,以达到公司资产增值的目的。该融资资金主要投向用流通股抵押融资的信托或资管理财产品和证券资管的两融产品。

按照目前市场上流通股质押融资收益率最保守的8—8.5%年化收益率计算,扣除成本后,预测10亿元融资可取得稳定的低风险收益1,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6月 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子公司证券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全文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公司拟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操作模式	投资规模(万元)	项目情况简述
1	埃及贝尼斯韦夫省新建年产20万吨饲料项目	独资	5,000	由公司子公司新希望国际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新希望全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在埃及投资设立新希望农业(埃及)有限公司。初期注册资金10万美元,后期根据项目进度逐步增资至1,000万美元。本项目计划建设年产20万吨饲料项目,主要产品以肉鸡料、蛋鸡料、牛料为主,拟选址埃及北部贝尼斯韦夫省,交通便利,埃及全国主要公路及铁路都交汇于此,其北部区域为埃及国内主要的鸡、水产、牛等养殖基地及饲料主产区。
2	印尼望加锡新建年产12万吨饲料项目	独资	8,036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望加锡工业规划区内,计划占地面积60亩,设计年产能12万吨(后期根据市场情况可扩展至24万吨),玉米烘干能力日处理400吨。饲料投产后,配套亦即将推进的种禽项目,预期将对印尼东部区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起到相当大的作用。
3	宁夏新建年产10万吨清真反刍动物饲料项目	独资	2,796	拟在吴忠市新建年产10万吨的清真反刍动物饲料专业化公司。项目拟占地约40亩。宁夏反刍动物饲料市场容量大,年需求反刍动物饲料达112万吨,加上靠近宁夏的内蒙古和甘肃部分地区,年需求饲料达220万吨以上,市场潜力较大。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4-39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授权控股子公司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应收款项会计估计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变更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出具了相关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并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期货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证券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4-4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授权控股子公司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工作效率,有计划地开展融资工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养殖场(户)或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确定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648,550万元(美元按汇率6.1折算),其中,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被授权提供该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为海南澄迈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广西新区共有三家饲料公司,为配合新区市场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与客户的深度合作、共同发展。上述三家公司申请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客户提供融资担保,其额度合计为5,000 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授权控股子公司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9名,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授权事项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均为与公司子公司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客户,须经公司严格审查、筛选后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根据每一笔借款的实际发生日期,按照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确定。

3、担保人:公司广西新区的三家饲料公司(详见下表)

4、担保金额:合计5,000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控股比例
1	桂林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800	75%
2	玉林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800	75%
3	南宁国雄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5、风险防范措施:上述子公司仅为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实力的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提供担保,经公司严格审查、筛选后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要求拟借款的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向我公司提供财产抵押(质押);公司严格定期派出业务与财务人员到场检查其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

以上担保的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四、董事会意见

养殖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传统散养户将逐渐退出养殖业,取而代之的将是集约化、规模化的养殖公司或大、中型养殖场。受养殖周期、成品市场价格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各养殖公司、养殖场在发展过程中无一例外都面临短期资金不足的困难。通过对客户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能为公司市场开发和稳定起到有力的促进作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子公司为自身客户的融资进行担保,有助于发挥公司产业链的优势,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的可追溯与各环节的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可以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故同意本次担保授权事项。

六、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费用

? 本次增加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累计提供担保的最大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653,55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1,676,581.39万元的38.98%。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4-4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应收款项会计估计的议案"。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2011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从以饲料销售为主拓展为集饲料、养殖、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经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客户的结构和规模都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随着近年来我国标准化、规模化养殖的高速发展,养殖户的饲养规模和资金需求都大大提高,单个客户的赊销额度有所加大,按照合理性和重要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从2014年6月起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金额标准从人民币100万元以上调整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上。

二、调整前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应收款项余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单项分析,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三、调整后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应收款项余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单项分析,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测算,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不会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合理性与重要性原则,能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故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5、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4-4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证券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 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证券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计划概述

设立目的:鉴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投资")2013年度的证券资产管理取得了较好业绩,且新希望投资严格控制项目风险,确保了本金和收益及时、安全、足额归集,2014年,新希望投资拟继续利用其持有的民生银行存量股份融资,进行证券资产管理,以达到资产增值的目的。

融资规模:人民币10亿元

融资方式:民生银行股票质押

融资期限:12个月

融资利率:6.75%

资金投向:主要为两类——1、用流通股抵押融资的信托或资管理财产品;2、证券资管的两融产品。

盈利预测:目前市场上流通股质押融资收益率在8%-9%,按照保守的8--8.5%年化收益率计算,扣除成本后10亿元融资可取得稳定的低风险收益1,500万。

风险控制:

1、违约风险

目前国内信托计划规模约为11万亿元,违约率远低于银行坏账,基本为刚性兑付,而购买以变现能力最强的流通股融资的信托或资管理财产品,则可确保风险降至最低。

2、内部风险控制

新希望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到投资项目一事一报,经公司法务部与律师审核,按流程报批后方能进行。

3、投后管理

除了依托信托公司和证券公司的风控管理外,新希望投资也参与项目的投后管理,包括外围信息调查和企业的现场走访,以进一步控制投资风险。

二、投资的资金来源

主要资金来源为以新希望投资持有的民生银行股票质押融资。

三、审批程序

本证券资产管理计划由新希望投资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证券投资》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新希望投资2013年度的证券资产管理取得了较好业绩,且其严格控制项目风险,确保了本金和收益的及时、安全、足额归集,2014年,新希望投资继续利用其持有的民生银行存量股份融资,进行证券资产管理,能促进公司资产的继续增值。

本次证券资产管理计划,在确保公司投资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证券资产管理,可提高证券资产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具体运作的部门及责任人

运作单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责任人:史致金(新希望投资 总经理)

六、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新希望投资均专门制订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风险控制、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均作了详细规定;具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对证券市场的分析和调研,认真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公司亦将持续跟踪证券投资的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保障资金的安全性。

同时,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除了依托信托公司和证券公司的风控管理外,新希望投资也参与项目的投后管理,包括外围信息调查和企业的现场走访,以进一步控制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子公司证券资产管理计划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投资")2013年度的证券资产管理取得了较好业绩,且新希望投资严格控制项目风险,确保了本金和收益的及时、安全、足额归集,2014年,新希望投资拟继续利用其持有的民生银行存量股份融资,进行证券资产管理,以达到资产增值的目的。

本次证券资产管理计划,在确保公司投资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证券资产管理,可提高公司证券资产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同时,除了依托信托公司和证券公司的风控管理外,新希望投资也参与项目的投后管理,包括外围信息调查和企业的现场走访,能进一步控制投资风险,故同意公司的本次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子公司证券资产管理计划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4-43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希望解决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瑕疵房产、土地方案的执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南方希望出具了在规定期限内解决瑕疵房产与土地的承诺,同时保留对其他股东按比例追偿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与南方希望协商确定了一次性彻底解决剩余瑕疵房产、土地的方案并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瑕疵房产的解决方案

1、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未解决瑕疵房产的总体情况注入资产中瑕疵房产面积合计608,253.97平方米,对应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3,997.25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剩余瑕疵房产共涉及33家企业,对应基准日的评估值为7,378.04万元,在瑕疵房产总评估值中占比为16.77%,剩余瑕疵房产对应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的账面净值为5,707.77万元,占注入资产总账面净值的比例为0.55%。

2、瑕疵房产的解决方案南方希望以重大资产重组时对应基准日的评估值,即7,378.04万元,购买上述33家企业中的瑕疵房产。购买后,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南方希望将该等瑕疵房产分别租赁给对应的33家企业,年租金按照目前瑕疵房产的年折旧费用计算,经测算,上述瑕疵房产的年折旧费用为224.68万元。

二、瑕疵土地的解决方案

1、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未解决瑕疵土地的总体情况注入资产中瑕疵土地面积合计780,840.10平方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涉及瑕疵土地的子公司共5家,面积合计105,382.30平方米,占瑕疵土地总面积的13.50%,占注入资产用地总面积的0.98%。

2、瑕疵土地的解决方案南方希望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各子公司相应股权的交易金额,购买公司所持5家子公司股权,经测算,总交易金额为6,214.66万元。收购完成后,南方希望将5家子公司委托给公司经营,并支付一定的委托管理费。为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委托管理费采用以下方式进行确定:若5家子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650万元,则南方希望将650万元以上的部分作为委托管理费支付给公司;若5家子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650万元,则南方希望无需向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上述委托管理费的确定原则综合考虑了5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经统计,5家子公司2012年、201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46.10万元和1,175.06万元,经营状况良好,扣除南方希望享有的650万元净利润后,公司每年可取得的委托管理费约为500万元。

南方希望将继续积极努力解决相关子公司涉及的瑕疵土地问题,维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未来南方希望和公司可根据5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每两年协商调整委托管理费的标准。

三、瑕疵房产、土地解决方案的执行情况

2014年6月23日,按照上述瑕疵房产、土地的解决方案,公司与南方希望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委托管理协议》、《建筑物转让及租赁协议》,南方希望并于2014年6月24日向公司一次性支付了瑕疵房产购买款人民币7,378.04万元和瑕疵土地涉及的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214.66万元,共计人民币13,592.70万元。公司与南方希望将持续履行方案与协议的约定,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4-032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取消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 月 24日—2014 年 6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15:00—2014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永丰路55号明悦大酒店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飚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3,067,5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36,985,385 股的 30.5852%。董事长李飚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王崇理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6,384,8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36,985,385 股的28.602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82,7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36,985,385 股的 1.9831%。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3,067,518 股,其中赞成票103,067,5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1,122,50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939%;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王崇理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002038 股票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24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6,8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37	徐明波
2	08*****779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1*****285	梁淑洁
4	00*****219	席文英
5	01*****095	吴彦卓
6	01*****009	李亚军
7	01*****668	杨仲璠
8	01*****997	陈 遥
9	01*****873	王勇波
10	00*****599	卢安京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69号碧桐园一号楼

咨询联系人:朱凯

咨询电话:010-88627635

传真电话:010-88795883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4-081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权益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接到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的通知,西宁中院根据我公司《重整计划》之权益调整方案,已于6月25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公司")执行缩股及让渡工作。

在中登上海公司完成缩股后公司股票价格将进行除权处理,同时公司将根据中登上海公司提供的缩股及让渡结果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近期本人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和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重整计划》全文已于2013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其中权益调整方案主要为:

1、以西宁国新、张邻所分别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98%的比例实施缩股;

2、以陈高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90%的比例实施缩股;

3、公司除西宁国新、张邻及陈高琪以外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84%的比例实施缩股;

4、贤成矿业全体出资人以缩股后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12%的比例让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让渡约2,387.12万股。

特此提示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4-082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张淑梅和陈高琪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张淑梅《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

本人张淑梅,截止本函出具日持有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375,875,948股无限售流通股及限售流通股股票。为保证《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完整执行,现承诺如下:

1、本人同意自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自愿不转让上述股权;

2、本人承诺不主导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工作,不向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重组方;

3、本人承诺完全配合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

4、本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承诺期限届满前,本人不以任何理由撤销本函。

二、股东陈高琪《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

本人陈高琪,截止本函出具日持有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43,146,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为保证《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完整执行,本人现承诺如下:

1、本人自愿自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权;

2、本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承诺期限届满前,本人不以任何理由撤销本函。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2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25日,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议由工会主席郑学国同志主持。经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全体与会代表表决,选举金启祝同志、王群同志、郑学国同志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金启祝同志、王群同志、郑学国同志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综上,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职工代表监事名单及简历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职工代表监事名单及简历

1、金启祝,男,65岁,中国国籍。1967年毕业于浙江省玉城中学,后就读于华东水利学院。2001年7月至今任中捷股份监事会主席、中捷集团党委书记,目前还兼任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与公司其他董、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除担任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王群,女,1968年10月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四川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新疆自治区经贸委交通处,交通银行沈阳分行。目前就职于中捷股份总经理办公室行政专员。

与公司其他董、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3、郑学国,男,1983年10月出生,汉,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1月至2011年12月历任中捷股份总经理秘书、总经办主任助理、总经办副主任(主持工作)、总经办主任、董事长助理;2011年7月至今,任中捷股份证券投资中心经理;2012年2月至今,中捷股份董事会聘任为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12年3月通过全国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目前还担任中捷股份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职务。

与公司其他董、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4-04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汤义君、周林林、独立董事章良忠、邱学文、孙笑侠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谢建勇、谢建强是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都节能")的股东;谢建平任东都节能的董事长,同时也是其股东;施服斌任东都节能的董事。

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目前是东都节能的实际控制人,自2013年初控股东都节能以来,东都节能的发展趋势比较好。鉴于东都节能部分股东因资金状况计划放弃部分认购权,经本公司内部管理层讨论,本次会议决定以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其本次增资计划,并授权董事长在下列权限内与东都节能及其现有股东等协商确定具体增资份额并签署相关协议,本公司认购股数不超过900万股,每股价格不超过3.2元。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4-04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菊芬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参与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规定,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此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4-04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参与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都节能")的增资计划,并授权董事长在下列权限内与东都节能及其现有股东等协商确定具体增资份额并签署相关协议,本公司认购股数不超过900万股,每股价格不超过3.2元。具体增资情况将在协议签订及办理工商登记后另行公告。

鉴于东都节能的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与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将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三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4名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本次投资最高金额低于3000万元,且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总金额较小,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临海市经济开发区洋河路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谢先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业务;建材、五金交电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1.48亿元,净资产为34.5亿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30.25亿元,净利润为2.28亿元。

关联关系说明: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2013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196,648,349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1.12%。

2、谢建勇,在本公司任董事长,截止2013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38,991,601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8.15%。

3、谢建平,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截止2013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37,618,873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7.87%。

4、谢建强,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止2013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37,738,873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7.8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临海市古城街道义城路69号

法定代表人:谢建平

注册资本:2,210.53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0日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麦秸、谷壳、谷子秸、玉米秸、高粱秸、大豆秸、油菜籽秆、芝麻秆、棉花秆、麻秆的初加工;木粉、锯末、木废料及碎片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东都节能的资产总额为2,565.50万元,负债总额为251.59万元,净资产为2,313.91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1,220.31万元,净利润为-20.92万元。

目前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目前持股数量(万股)
梁达安	976.50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	441.00
谢建勇	210.00
谢建平	210.00
谢建强	210.00
王建保	110.53
虞耀翔	52.50
合计	2,210.53

东都节能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增资方案为:总增资规模1,000万股,每股认购价格3.2元。

本公司将以现金形式进行增资,认购规模为不超过900万股股权,上述增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东都节能201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增资方案,确定增资认购价格为每股3.2元,本公司董事会经讨论认为该定价合理公允,关联方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况。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产生与关联人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都节能在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等人股后,经过一年多的培育,发展趋势良好,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此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1-5月份与东都节能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41.24万元(未经审计)。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参与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并查阅东都节能相关资料。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3、监事会决议

4、东都节能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7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0,309,1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1546%;

2.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461,4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307%。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6月3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1,000万股,网上发行4,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0,000万股,公司于2011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网下配售的1,000万股股份已于2011年9月28日起上市流通。

2、历次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2012年6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共计20,867,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4337%。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2012-019)。

2013年7月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共计68,823,4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4117%。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限售股解禁的提示性公告》(2013-0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恭运及其关联股东柳聚才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恭运、冯民堂、张岩、单既强、魏效辉、柳胜军、张伟、宫耀宇承诺:除前面承诺的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并未做出其他承诺。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6月30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0,309,1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154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461,4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307%。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张恭运	59,796,900	59,796,900	14,949,225	注1
2	柳聚才	512,250	512,250	512,250	
合计		60,309,150	60,309,150	15,461,475	

注1:股东张恭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四、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齐鲁证券认为:此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发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豪迈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齐鲁证券出具的《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迈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豪迈科技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15,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2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5,000万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20,000万股。公司于2011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

二、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恭运及其关联股东柳聚才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恭运、冯民堂、张岩、单既强、魏效辉、柳胜军、张伟、宫耀宇承诺:除前面承诺的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豪迈科技回购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0,309,1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1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461,4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3%。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张恭运	59,796,900	59,796,900	14,949,225	注1
2	柳聚才	512,250	512,250	512,250	
合计		60,309,150	60,309,150	15,461,475	

注1:股东张恭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四、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公司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齐鲁证券认为:此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发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豪迈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

钱 伟

____

徐 敏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